

華梵大學學生刊物申請發行及出版輔導辦法

79.08.24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83.05.25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87.02.19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88.03.03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3.27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降低審議機關，改由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

102.12.17學務處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1.14書院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6.19書院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學生社團依需要得發行各種學生刊物，其內容以提高學術研究風氣，平衡身心、砥礪倫理道德、宏揚優良校譽為主旨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學生刊物」，係指社團、系所學會及學生會出版之紙本或電子刊物。

第三條 凡同一性質之社團刊物，以編印一種為原則，並僅供本校師生暨校友閱讀，不得對外發行。

第四條 學生刊物內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刊登。

一、違背校規者。

二、內容足以影響公序良俗者。

三、涉及個人或單位之侮辱誹謗者。

四、歪曲事實者或不實報導者。

逕予刊登者得按情節輕重依照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如對不得刊登內容不服者，得依第十二條規定向學生刊物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五條 刊物發行之內容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學生刊物應由負責人於出版前依照規定填寫「活動申請表」，檢附所有刊物文稿、插圖，排定大樣後，連同封面設計、標題，先送請指導老師審閱簽字，並送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核可；經核可後始能出版發行。

第七條 投稿之作者發表時可以使用筆名，但評論性文章須註明真實姓名、系級及聯絡手機以示負責。

第八條 學生刊物文稿，若有涉及校內各單位之事務者，刊物總編輯必須知會相關單位是否提出答辯。若有答辯，須在限期內提出答辯，總編輯應同時予以刊載。

第九條 學生刊物辦理出版申請時，應於申請表中記載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刊物名稱。
- 二、刊物類型及刊期。
- 三、發行宗旨。
- 四、發行社團及聯絡方式。
- 五、發行人、社長、總編輯、編輯之姓名、系級。
- 六、發行數量及出刊日期。
- 七、經費來源。
- 八、印刷廠地址及電話。
- 九、指導老師。

第十條 學生刊物出版後一星期內，需將出版品送三份至課外組備查。

第十一條 為培養學生寫作興趣、提供發表園地，學生刊物以刊載本校在學學生之文稿為原則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前述之規定限制：

- 一、本校師長之文稿。
- 二、專門學術專業者文稿。
- 三、校內演講稿、訪問稿經當事人同意者。
- 四、由總編輯邀約之校友文稿。

第十二條 為健全學生民主素養、負責態度，得設立「學生刊物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評委會），其功能為評議出版後刊物之內容。

第十三條 評委會成員5-7人，其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書院教育長、課外組組長、課外組輔導老師、學

生代表2~3人。並以課外組組長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社團幹部會議中可推選學生代表，任期1年。

第十四條 評委會得主動針對出版後刊物之內容，或接到他人申訴後十日內，召開會議處理之。

第十五條 評委會開會後，若決議內容不符事實或涉及人身攻擊者，應於會後一週內告知刊物負責人，需於刊物之次期公開道歉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六條 經核准出版之學生刊物，其出版經費以自籌為原則，如有對外勸募、接受校外團體或私人資助者，則由課外組視情況輔導之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刊物，申請補助者，應考量下列條件：

一、隸屬全校性學生刊物而未徵收會費者。

二、經社團評鑑為優良社團之學生刊物者。

第十八條 學生刊物刊登之廣告收入，應列入該社團帳目，其支出應做為刊物之改進、擴充及稿費之用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手冊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書院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書院教育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